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紘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銓

訴訟代理人 曾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同友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文武段384-7（權利範圍1/32）、384-11（權利範圍1/4）、385-24（權利範圍1/4）、388-1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32）、同段89、160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1/4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而依本院民國111年12月28日核發之橋院雲110年司執勇字第45136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，原告買受系爭房地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0,000元，即為原告就系爭房地所有之利益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